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上述各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5 人）

严华、李冬祥、廖杰、张国平、曾小明，召集人为严华；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 人）

曾小明（会计专业人士）、张国平、黄照程，召集人为曾小明；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曾小明、廖杰、严华，召集人为廖杰；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 人）

廖杰、张国平、严华，召集人为张国平。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 日